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文件

深大土木教育基金字【2018】6号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土木校友爱心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发扬校友团结互助、以人为本的人性化关怀理念，体现校友会大家庭的温暖与关爱，特在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下设立“土木校友爱心基金”。

“土木校友爱心基金”以土木工程学院校友会为服务平台，以爱心资助为纽带，凝聚校友，积极筹措资金开展爱心资助等活动，着重帮助因自然灾害、重大病症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需要援助的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在校师生以及校友。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 土木校友爱心基金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管理机构。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对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负责，由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作为土木校友爱心基金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爱心基金各项档案资料，并建立健全爱心基金内部会计制度。

2.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责任及义务：

- 1) 开展资金的募集工作，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 2) 受理审核资助申请，并确定资助金额；
- 3) 发现困难对象；
- 4) 修改土木校友爱心基金管理制度；
- 5) 委员会承担上述工作，不领取酬劳。

3.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共计9人组成，其中深大土木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一人，分管学生资助工作辅导员一人，校友代表六人，校友会秘书处代表一人。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土木工程学院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委员会中辅导员人选由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派；校友会秘书处代表由土木校友会秘书处委派；校友代表由土木校友爱心基金捐赠人提名或者由热心公益事业的校友自荐或者由校友会秘书处推荐，经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核确定。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任期期满，经个人申请并经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连任。

4. 现任校友委员如本人书面提出退出委员会，经现任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其退出的，应启动增补流程。具体如下：

- (1) 土木校友会秘书处及时公布委员会人员空缺情况及招募委员信息；
- (2) 候选人由土木校友自荐或由土木校友会秘书处推荐或基金捐赠人推荐等方式产生；
- (3) 经现任基金委员会集体讨论审议确定最终人选。

5.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委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1) “土木校友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的修订；
- 2) 委员会成员更换；
- 3) 审核确定补助金额。

6.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委员审阅、签署确认。委员会决议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致使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委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表决中持弃权/反对意见的委员除外），具体责任承担方式届时由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决定。

7.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面对面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确定会议议题，土木校友会秘书处负责和落实相关会务工作。

第二章 爱心基金筹集及管理要求

1. 爱心基金筹集及来源：

- 1)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的专项配套资金；
- 2)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在校师生、历届校友个人捐赠
- 3) 海内外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的捐赠；
- 4) 基金本金存入金融机构所获得的收益；

2. 爱心互助基金管理要求：

- 1) 基金由土木工程学院校友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在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财务处单独设置科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2) 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接受全院师生、校友及捐赠人的监督（每半年/一年秘书处在网站或微信平台公示爱心基金的使用详细情况，年初汇报上一年的基金财务总体情况），财务状况接受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的审计。
- 3) 秘书处负责每年对外公示并向校友通报关于受助师生、校友资助金额详情及基金账户收支情况。

第三章 爱心基金帮扶范围

- 1) 深大土木师生、校友本人突患严重疾病或遭遇严重事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 2) 深大土木师生、校友家中主要成员突患严重疾病或遭遇严重事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 3) 家中遭遇地震、旱涝等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 4) 因其他原因，造成深大土木师生、校友家庭经济困难。
-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帮助的，应当报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查同意。

第四章 基金的帮扶标准

- 1) 对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等造成家庭经济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帮扶额度 2000~15000 元。
- 2) 对家庭主要成员突患严重疾病或遭遇严重事故，造成家庭经济突发困难，可申请帮扶额度 1000~10000 元。
- 3) 对因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可申请帮扶额度 2000~30000 元。
- 4) 定向捐款由秘书处按捐赠人意愿实施资助。

第五章 基金审批流程

1. 个人申请。提供下列资料：

- ◇ 本人填写《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校友爱心基金”使用申请表》，写明申请帮扶事由和供养直系亲属人数、姓名、年龄、职业、家庭收入状况等；
- ◇ 疾病帮扶需提供县（区）级以上住院证明及费用发票；
- ◇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需提供乡（镇）级以上相关证明和事件证明文件。

2. 审批流程

- ① 申请人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 5 个工作日内验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后交由基金委员会确定帮扶金额。
- ② 基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帮扶金额，在校友会平台公示 3 天，并对有效异议反馈进行调查核实。
- ③ 公示期过后无异议的由基金会财务负责完成拨付后续程序。

第六章 其他说明

- 1) 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骗取资助款者或帮助骗取资助者，除永久性取消其帮扶资格外，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2) 爱心基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其他用途。擅自挪用者，基金会将严肃处理或移交司法部门。
- 3) 本章程经 2016 年 3 月 27 日爱心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2018 年 12 月修订。
- 4) 本办法从颁布日起执行，基金会对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解释权归土木校友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07 日

